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股東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No.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No.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投票的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清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笑雨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煜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e) 重選陳冠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楊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g) 重選石樹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h) 重選黃家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唐繼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j) 重選陳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及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c、f、g及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
-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如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任何已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第2.(c)項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不會於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之補充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有關資料僅用於處理閣下之指示(「有關用途」)。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有關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予或轉移給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者)，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有關用途相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有關用途可能所需期間保留，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可就有關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或更正之要求，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發送至上述地址，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私隱事務主任。